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且展期期限内仍按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独立董事：

吴跃平

熊 熊

刘 葳

2018 年 11 月 10 日